
岳普湖县文化路社区等 3 个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的 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CFHY(XJCG)2023-01

采购单位名称： 岳普湖县民政局

联 系 人： 李主任

联 系 电 话： 13657516996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诚发鸿岳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齐建立

联 系 电 话： 17590307336

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1 |
|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 4 |
|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一、总 则 | 8 |
| 二、询价通知书 | 11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
| 五、开标及评标 | 17 |
| 六、授予合同 | 27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8 |
| （一）评审方法 | 28 |
| （二）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 29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3 |
|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4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6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57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65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岳普湖县文化路社区等3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的设施设备购置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岳普湖县文化路社区等3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的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12: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FHY(XJCG)2023-01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文化路社区等3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的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750000元

最高限价（元）：75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岳普湖县文化路社区等3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的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购置电器、家具、厨具、生活用具及办公用品一批（详见询价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下载

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 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岳普湖县民政局

地 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

联系方式：13657516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发鸿岳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岳普湖县团结中路 10 号院

联系方式：17590307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建立

电 话：17590307336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报价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名称：岳普湖县民政局 地 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 联 系 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1365751699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发鸿岳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岳普湖县团结中路10号院 联 系 人：齐建立 联系电话：17590307336 |
| 1.3.4 |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附社保缴纳证明） 3. 提供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
|-------|---|
| | <p>(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p> <p>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p> <p>注: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是指2023年7月-2023年12月任意一个月;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p>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
| 1.3.6 |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于后果。</p> <p>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p>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报价的: <u>否</u>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
| 2.1 | 资金来源: 彩票公益金 |
| 2.2 | <p>项目预算金额: 750000 元</p> <p>最高限价: 750000 元</p> |
| 7.1 | 本项目是否组织勘察现场: <u>否</u> (是、否) |
| 8.1 |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

| | |
|------|--|
| 12.1 | <p>报价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报价保证金金额：14000 元（壹万肆仟元整）</p> <p>保证金收款人：</p> <p>账户名称：新疆诚发鸿岳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帐 号：20365312800100000392601</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普湖县支行</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报价保证金。）</p> <p>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中（以实际到账为准）。</p> <p>退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
| 13.1 | <p>报价有效期：90 天</p> |
| 14.1 |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否则将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进度。

（邮寄标书进行备案，邮寄地址：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团结中路 10 号院（金晨热力公司旁））

递交数量：**投标文件两份，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1)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 |
|------|--|
| | (12)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
| 16.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2:0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19.3 | 询价小组人数：3 人，3 人均从政采云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0.5 | 核心产品：/ |
| 23.2 |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账户。 |
| 32 |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 文件，按中标价收取：100 万元以下，取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
| 36 | 其他事项： (1) 在开标前，投标人若对询价通知书中规格及要求有异议或对要求有不合理之处，可及时提出意见，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一经进入评标程序，即视为各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2)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7 | 低于成本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

| | |
|--|--|
| | <p>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报价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岳普湖县民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诚发鸿岳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 报价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询价通知书并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的报价供应商及其供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1.3.4 符合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若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

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对联合体参加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有关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共6章，内容如下：

第1章 询价公告

第2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第3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4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询价通知书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6.1 报价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报价供应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通知书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询价通知书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7.1 除非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7.1.1 按询价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7.1.2 报价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召开或踏勘现场举行之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供应商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

7.1.3 已领购询价通知书的报价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视为对询价通知书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语言、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报价供应商可对询价通知书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报价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询价通知书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将被认定为无效。

8.3 无论询价通知书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6 除非另有说明，本询价通知书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询价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报价供应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参加报价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询价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标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1.2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标的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11.3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4 总报价是在报价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货物的总包干费用：投标报价为采购单位指定目的地的交货价（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11.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标的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1.6 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报价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报价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的；
- (2) 成交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报价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

质疑投诉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格式参照【附件1】）。

12.4 报价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报价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报价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报价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参加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报价保证金。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报价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报价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有效期自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报价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报价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报价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报价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

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报价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报价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询价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询价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

交到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询价通知书，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购询价通知书的潜在报价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报价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报价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报价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17.5 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或说明，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8.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报价供应商参加

18.3 开标时，由报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报价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报价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询价通知书一并存档。

18.5 报价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报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6 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询价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内容，对报价供应商及其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附社保缴纳凭证）
3.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是指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报价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报价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参加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询价小组由3人组成（随机抽取专家3名）。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以及询价小组

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报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审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报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1. 响应偏离

询价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报价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询价通知书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投标；
- (5) 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询价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报价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标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当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3.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3.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 定标原则

26.1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6.2 定标原则：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询价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询价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6.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28.1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询问、质疑及投诉

29.1 询问

29.1 报价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9.2 质疑

29.2.1 报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若报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2.2 询价通知书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3 个工作日，潜在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9.2.3 报价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9.2.4 报价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9.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有关财政部门/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9.2.6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2.8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 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投诉

2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9.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9.3.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询价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参照【附件 2-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参照【附件 2-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人应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费率 | 服务类型 |
| 金额 | 货物招标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应符合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其他事项 详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对供应商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询价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对供应商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授权委托人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无效：

- （1）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询价通知书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投标；
- （5）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询价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报价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不符合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

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报价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 价格评审

3.1 价格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的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

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投标报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投标报价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

3.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3.5 投标报价排序：询价小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 推荐意见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 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提供相同品牌

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
| 2 |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附社保缴纳证明） | | | |
| 3 |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4 |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注：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是指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 | |
| 5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 | |
| 6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8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是否按照询价文件的格式内容编制 |
| 2 |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是否提供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签署盖章要求 | 是否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4 | 总报价及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 总报价是否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没有超过最高限价，且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5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及质保期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及质保期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 6 | 报价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 7 | 有效的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 是否提供汇款凭证或保函 |
| 8 | 报价的合理性 | 询价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是否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9 | 投标范围的完整性 | 投标人是否对所投分包询价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
| 10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是否经报价供应商确认。 |
| 11 | 实质性条款的响应 | 对询价文件载明的技术及商务部分等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情形。 |
| 12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3 |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 14 | 未发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行贿、弄虚作假的情形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 货物名称：_____；

1.2. 货物数量：_____；

1.2.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行维护费、培养费及运

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1.6.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6.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1.6.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6.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1.6.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1.6.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6.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双方确认的验收结算书等。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2.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2.8.2 乙方对于成交的设备与器械相伴随的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相应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按投标文件约定。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商务标准及要求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文化路社区等 3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的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责任：签订合同后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每延期 1 个日历日将受到合同金额 10%的违约罚款；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1) 在合同签订时须包含售后服务内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免费更换，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成交供应商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紧急需求，提供 24 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3) 采购人按成交价格和数量向成交供应商采购本项目货物后，在质保期内若需增加采购相同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相同的质量要求和不低于成交价格销售给采购人。

(4) 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后，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服务。

注：以上为售后服务的最低要求，欢迎供应商提供更加优惠的售后服务。

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功能区域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厨房 | 液化气灶 | 安装方式：台嵌两用 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进风方式：全进风 外形尺寸：长 725mm, 宽 405mm, 高 145mm 熄火保护装置：支持熄火保护 类型：燃气灶 | 套 | 2 | |

| | | | | | | |
|---|--|------|---|---|---|--|
| | | | 灶具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气源：液化气 灶眼数量：双眼 灶具开孔尺寸：640±20mm（灶台挖孔长度） 灶具台面尺寸：700±20mm 火力大小：5kW 及以上 | | | |
| 2 | | 液化气 | 周长为 1.04 米，外直径为 0.33 米，高为 0.69 米。净重 15KG，钢瓶产品合格证，钢瓶批量检验质量证明； | 罐 | 2 | |
| 3 | | 抽油烟机 | 操控方式：挥手感应 排风量：48m/ min 电机输入功率：368W 最大静压值：1Pa 风压：560Pa 出风口径：180mm 声压级噪音：58dB 拢烟腔材质：不锈钢+钢化玻璃 面板材质：不锈钢 外机尺寸：长 900mm, 宽 430mm, 高 575mm 套装类型：油烟机 声压级噪音：56-60dB 排风量：>25m/ min 烟机款式：侧吸式 风压：341-699Pa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烟机安装尺寸：900±50mm | 台 | 2 | |
| 4 | | 和面机 | 类型：和面机 功率：1001W 以上 容量：10-30L 机身材质：不锈钢 防尘盖：支持防尘盖 操控方式：旋钮式 额定电压：220V 电机类型：直流电机 档位调节：5 档及以下 过热保护：支持过热保护 面盆材质：不锈钢 防滑胶脚有防：滑胶脚 | 台 | 2 | |
| 5 | | 压面机 | 认证型号：家用电动压面机 颜色：不锈钢银色 出面方式：全自动型 额定电压：220V 产品净重：23kg 电机转速：3500 转 / 分 产品尺寸：长 400mm, 宽 310mm, 高 360mm 出面类型：粗圆面，龙须面，饺子皮，方面，宽面，饼干饼，扁面 类型：立式面条机 是否可拆洗：可拆洗 功能：醒面，吹风 操控方式：机械式 | 台 | 2 | |

| | | | | | |
|----|----------|---|---|---|--|
| 6 | 冰箱 | <p>运转音：38dB(A)</p> <p>散热方式：两侧散热</p> <p>变温室类型：无变温</p> <p>冷冻室容积：193L</p> <p>综合耗电量：0.81kW·h/24h</p> <p>总容积：470升</p> <p>冷藏室容积：277升</p> <p>制冷剂：R600a</p> <p>其它间室容积：1L</p> <p>产品重量：77kg</p> <p>冷冻能力：6(kg/12h)</p> <p>产品尺寸：长635mm，宽835mm，高1775mm</p> <p>主色系：银灰系</p> <p>放置方式：独立式</p> <p>门款式：对开门</p> <p>制冷方式：风冷</p> <p>深度：60.1-65cm</p> <p>宽度：80.1-85cm</p> <p>高度：170.1-180cm</p> <p>能效等级：一级能效</p> <p>面板材质：PCM 彩涂板</p> | 台 | 2 | |
| 7 | 储物架 | <p>框架材质：颗粒板</p> <p>面板材质：木材</p> <p>层数：2层</p> <p>单层最大称重：100-200kg(含)</p> <p>尺寸：120*30*100cm</p> | 个 | 4 | |
| 8 | 菜刀 | <p>7寸菜刀3把；刀身长度≥17厘米，刀口宽度在2.8-3.5厘米之间</p> <p>8寸菜刀3把；刀身长度≥20厘米，刀口宽度在3-3.5厘米之间</p> <p>材料：不锈钢</p> | 把 | 6 | |
| 9 | 电饭锅 | <p>加热方式：底盘</p> <p>电源线长：1m</p> <p>额定功率：2000w</p> <p>额定电压：220V</p> <p>操控方式：按键式</p> <p>内胆材质：合金</p> <p>容量：10-15L</p> | 个 | 2 | |
| 10 | 蒸锅 | <p>锅底类型：单底</p> <p>直径：26.1-28cm</p> <p>层数：2层</p> <p>用炉灶：煤气灶，燃气灶，电磁炉，电陶炉</p> | 个 | 2 | |
| 11 | 炒菜锅 | <p>直径：32.1-34cm</p> <p>材质：316 不锈钢</p> <p>适用炉灶：燃气灶，电磁炉，电陶炉</p> | 个 | 4 | |
| 12 | 不锈钢菜盆(大) | <p>材质：不锈钢</p> <p>容量：5-10L(含)</p> <p>类别：盆筛</p> | 个 | 6 | |
| 13 | 菜板 | <p>材质：木质</p> <p>是否双面材质：单面材质</p> <p>形状：圆形</p> <p>包装形式：独立包装</p> | 个 | 4 | |

| | | | | | | |
|----|----------|-------------|--|---|-----|--|
| 14 | | 垃圾桶 (大) | 材质: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原料 规格: 50L 直径: 400MM 高度: 400MM 重量: 0.9kg 壁厚: 3MM | 个 | 2 | |
| 15 | | 瓷碗 | 工艺: 釉下彩 类别: 饭碗 最大直径: 3.5-5 英寸 (含) 是否手工: 半手工 材质: 陶瓷 形状: 圆形 | 个 | 100 | |
| 16 | | 瓷盘 | 材质: 36%以上骨粉骨瓷 类别: 饭盘/餐盘 工艺: 釉下彩 是否存手工: 纯手工 盘深: 深盘 最大直径: 6.5-8 英寸 (含) 形状: 圆形 | 个 | 60 | |
| 17 | | 不锈钢碗 | 工艺: 雕刻 类别: 饭碗 材质: 不锈钢 最大直径: 6.5-8 英寸 (含) 形状: 圆形 | 个 | 100 | |
| 18 | | 洗菜盆 (塑料) | 菜盆直径: 约 38CM 材质: 塑料 菜盆形状: 圆形 是否透明: 不透明 | 个 | 12 | |
| 19 | | 筷子、 叉子 | 材质: 勺叉: 304 钢 筷子: PET 和玻璃纤维合成 PP 盒 规格: 1 双 是否便携: 便携 | 套 | 400 | |
| 20 | | 吧台 | 桌面材质: 颗粒板制作 桌面形状: 长方形 桌面长度: 245*65*70cm 附加功能: 可伸缩, 可收纳椅凳, 可储物 | 个 | 2 | |
| 21 | 幸福 食堂 | 消毒柜 | 机身尺寸: 565*565*1820MM 内胆尺寸: 515*440*1310 层架数: 4 层架 容量: 227L 可放餐具数: 50-150 件 使用人数: 50-100 人 消毒方式: 125° C 高温+热风循 消毒星级: 二星级 产品特点: 三挡定时调温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功率: 2440W 面板材质: 不锈钢 | 个 | 2 | |
| 22 | | 咖啡机 | 电源: 220V~50Hz 额定功率: 1600W 水压: 0.1-0.5MPa 防触电类型: I 类 制热水能力: ≥90℃5L/ h 外形尺寸: 300(W)*450(D)*680(H) mm 使用环境湿度: ≤90% | 台 | 2 | |

| | | | | | | |
|----|------|-----|--|---|----|--|
| | | | 使用环境温度：10℃-38℃ 产品净重：16kg | | | |
| 23 | | 餐桌 | 桌面材质：岩板 桌面形状：长方形 桌面长度：111-120cm 椅凳个数：4把 | 张 | 12 | |
| 24 | | 餐椅 | 材质：金属结构 优质皮革 弧形靠背 饱满座垫 碳素钢框架 镀金脚套 防滑椅脚 | 个 | 48 | |
| 25 | | 白板 | 类型：挂式白板 板面尺寸：90*120CM 屏幕尺寸：55英寸 板面材质：金属烤漆 板面颜色：白色 | 个 | 2 | |
| 26 | | 马克笔 | 笔尖材质：纤维 类型：油性笔 笔芯颜色：黑色 数量：10支 书写粗细：其他 笔头特性：圆头 包装形式：纸盒装 | 盒 | 2 | |
| 27 | | 棋牌桌 | 产品尺寸：长88cm，宽88cm，高76cm 桌面材质：实木 附加功能：可储物，可餐桌两用 搭配组合：不带椅 | 张 | 12 | |
| 28 | | 麻将桌 | 产品功率：100W 塑料件：ABS 航空塑件 电机产品：强劲电机 铁件：厚铁件 重量：约65KG 面板：加厚铝塑板 电压：220V 边框材料：ABS 航空塑件 | 张 | 4 | |
| 29 | 棋牌乐园 | 象棋 | 类别：棋子 材质：木质 | 副 | 6 | |
| 30 | | 围棋 | 棋子数量：白子180颗，黑子181颗 棋盘展开尺寸：45.3CM*49.9CM*0.1CM 搭配棋子：防玉棋子（直径2.2CM，厚度0.6CM） | 副 | 4 | |
| 31 | | 跳棋 | 产品材质：实木包边（MDF板面） 棋盘边长：约16CM 棋盘厚度：4.0CM 棋盘重量：约1.0KG 产品包装：纸盒装 | 套 | 4 | |

| | | | | | | |
|----|------|-------------------|---|---|---|--|
| 32 | | 国际象棋 | 棋子数量：黑白各 16 颗 净重：0.5KG 尺寸：290*155*30MM 棋子材质：改苯+磁石 棋盘材质：ABS+马口铁 | 副 | 4 | |
| 33 | | 扑克 | 扑克尺寸：57*87MM 扑克牌材质：纸 类别：扑克牌 | 盒 | 6 | |
| 34 | 银龄运动 | 乒乓球台 | 台面尺寸：2740*1525mm 台高：760mm 面板喷漆：抗老化，环保涂漆 台面材质：专业级 SMC 加工工艺：台面与边框一体成型 | 张 | 2 | |
| 35 | | 台球桌 | 外框长 2.83m 外框宽 1.54m 内框长 2.54m 内框宽 1.27m 桌高 0.83m | 张 | 4 | |
| 36 | | 动感单车 | 磁控阻力：手动磁控阻力 净 / 毛重：35/41KG 产品承重：120KG 惯性飞轮：15KG 配件：水壶架 / IPAD 架 产品尺寸：1100*510*1150MM 蓝牙：有 娱乐功能：教程 FITLOG APP 可连 ZWIFT 体验竞速游戏 轴承：高精度 XRX 轴承 | 个 | 8 | |
| 37 | | 吧台 | 长：245CM 宽：65CM 高：100CM 材质：实木+人造板 桌面形状：长方形 | 张 | 2 | |
| 38 | | 储物柜 | 产品材质：加厚冷轧钢板 产品颜色：灰白色 产品外层：静定粉末喷涂 产品款式：15 门 高：1800*宽 900*深 350mm | 个 | 4 | |
| 39 | 前台 | 报刊架 | 规格：(635*365*1275) mm 重量：5.5KG / 个 外箱尺寸：(144.5*28*34) cm 颜色：银色 | 个 | 4 | |
| 40 | | 笔记本电脑 (国内知名品牌) | 处理器 Intel(R) Celeron(R) N5095A @ 2.00GHz 2.00 GHz 机带 RAM 32.0 GB (31.8 GB 可用) 系统类型 64 位操作系统，基于 x64 的处理器 版本 Windows 11 专业版 | 台 | 2 | |
| 41 | | 音响 | 电源输入：220V~50Hz DC -12V 功耗：600W | 套 | 2 | |

| | | | | | | |
|----|-------|------|--|---|---|--|
| 42 | | LED屏 | LED全彩显示屏：尺寸(长*宽*厚) 4800mm*2550mm*14.5mm 铝合金包边像素封装SMD1515；像素间距(mm) 2；模组分辨率(W×H) 160X80=12800；模组尺寸(mm) 320(W)×160(H)×16.6(D)；模组重量(kg) 0.45；模组输入电压 4.5V~5V；模组最大功耗(W) ≤30；电源带载量(40A) 6块；箱体模组构成(W×H) 2×3；箱体分辨率(W×H) 320×240；箱体尺寸(含模组)(mm) 640(W)×480(H)×70(D)；箱体重量(kg) 6~8；像素密度(Pixel/m ²) 250000；箱体平整度 ≤0.1mm；维护方式 前/后维护；箱体材质 压铸铝/铁/铝/型材；逐点色度、亮度校正技术支持；白平衡亮度(nits) 500；标准色温(K) 6500K(1000K~9500K可调)；视角(水平/垂直°) 140/140；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3%；亮度均匀性 ≥98%；对比度 5000:1；最大功耗(W/m ²) 585；平均功耗(W/m ²) 147；供电要求 AC90~132V/AC186~264V,频率 47-63(Hz)；安全特性 GB4943/EN60950；换帧频率 60Hz；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40扫；灰度级别 16384；刷新率 3840Hz；颜色处理位数 14bit；寿命典型值(hrs) 100,000H；工作温/湿度范围 -20℃ - 50℃ / 10%65%RH(无结露)；存储温/湿度范围 -20℃ - 30℃ / 10%-60%RH(无结露)整机包安装调试。 | 套 | 2 | |
| 43 | | 沙发 | 材质：木，面料：麻，填充物：海绵。风格：北欧。颜色：草绿色，亚麻面料。三人位：146*40*39cm,单人：58*64*53cm | 套 | 2 | |
| 44 | 心理疏导室 | 盆栽 | 吸甲醛，净化空气，美观 适用空间：阳台，办公桌，卧室，客厅 颜色分类：精品短藤大盆绿萝，精品短藤大盆绿萝+吸水盆精品长藤大盆绿萝，精品长藤大盆绿萝+吸水盆，白色架子1 高度：30cm(含)-40cm(不含) 是否含花：带盆栽好 植物类别：观叶植物 开花季节：无 | 株 | 2 | |
| 45 | 积分超市 | 货架 | 材质：金属 材质：钢 颜色分类：Y:2*双面 120*160*79 四层副架*2, 2*单面 73*43*160 四层主架单面 70*43*1 60 四层副架, 2*端头主架 73*43*160 拆装，可移动，悬挂，储藏，推拉，多功能 | 个 | 2 | |
| 46 | | 商品若干 | 保质期至少在 10 个月以上的商品（包含但不限于零食、饮料、日用品等） | 批 | 2 | |

| | | | | | | |
|----|-------|-------|--|---|----|--|
| 47 | | 理发台 | 实木生态板, 规格型号 244*38*26cm, 离地间隙 56cm | 个 | 2 | |
| 48 | | 水槽 | 材质:烤漆板, 壁挂式 开合方式:翻开门 表面工艺:太空铝 风格:简约现代 台面类型:一体陶瓷盆 台盆深度: 13cm | 个 | 2 | |
| 49 | 银发艺廊 | 镜子 | 风格:美式 形状:方形 尺寸:40*150cm ★高清银镜 放置方式:壁挂 | 个 | 4 | |
| 50 | | 柜子 | 实木生态板, 规格型号 93*30*150cm, | 个 | 4 | |
| 51 | | 升降理发椅 | 型号:IC-1, 黑色 包装尺寸:70*30*37 包装重量:7KG 是否可升:是 材质:优质皮质, 金属手柄, 金属底盘 | 把 | 4 | |
| 52 | | 垫子 | 垫子: 材质: 泡沫, 30*30*1.2cm(40片装) 颜色: 粉色和蓝色 风格欧式, 机器织造, 可手洗、吸尘 | 张 | 80 | |
| 53 | 童趣乐园 | 积木桌 | 材质: 塑料胶制, PP 材质, 款式: 大小颗粒桌面, 桌长 45*桌宽 45*桌高 45cm +新款大颗粒积木桌*加大加厚*新款大颗粒方桌*243 滑道新款大颗粒方桌*243 滑道+140 大颗粒新款大颗粒方桌*1 兔椅+243 滑道+140 大颗粒新款超大号正方桌*1 兔椅+243 滑道新 | 个 | 4 | |
| 54 | | 玩具 | 粘土、迷你赛车、乒乓球台、飞镖、彩虹圈、小黄鸭写字板、魔方、积木等 | 批 | 2 | |
| 55 | | 柜子 | 实木生态板, 规格型号 1220*2400*15-22mm, | 个 | 2 | |
| 56 | 康复治疗室 | 理疗床 | 床头材质:环保 ABS 材质 产品参数:200*90*55CM 起背角度:0-85° 床体材质:低碳冷轧钢材质 上曲腿角度:0-20° 包装清单:加厚钢管焊接床体一张、床垫一张、 折叠护栏一对、静音脚轮 4 个可拆卸 ABS 床头一对、 可拆卸餐桌一个、 | 张 | 4 | |

| | | | | | | |
|----|-------|-------|--|-----|----|--|
| 57 | | 无障碍设施 | 无障碍淋浴室：马桶扶手、防滑垫、折叠洗浴椅等 | 批 | 2 | |
| 58 | | 书柜 | 实木生态板，规格型号 120*30*242cm， | 2 个 | 4 | |
| 59 | 图书阅览区 | 书籍 | 世界名著、文学小说、期刊等 | 批 | 2 | |
| 60 | | 阅读桌 | 材质:实木 形状:条形 颜色分类:黑白腿 1.6 米*0.8 米 包装尺寸:1240x640x100mm 长度:2400cm | 张 | 4 | |
| 61 | 书法区 | 书法桌 | 材质:钢木 形状:条形 颜色分类:黑白腿 1.6 米*0.8 米 包装尺寸:1240x640x100mm 长度:2400cm | 张 | 2 | |
| 62 | | 床 | 材质:松木 床板结构:排骨架 尺寸:206*120*60*38CM | 张 | 12 | |
| 63 | | 被套 | 被套:220*240CM 床单:245*270CM 枕套:48*74CM 面料:棉 100% 安全类别 B 类 | 套 | 12 | |
| 64 | 休息室 | 床头柜 | 产品材质:纤维皮 柜体宽度:31-40CM | 个 | 8 | |
| 65 | | 枕芯 | 面料棉,填充物聚脂纤维,高度6-13cm, | 个 | 12 | |
| 66 | | 衣帽架 | 木制结构,桦木,欧式,高175cm | 个 | 2 | |
| 67 | 二楼休闲区 | 按摩椅 | 颜色:黑色 产品材质:高级PU皮革 按摩时间:15-30分钟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功率:80W | 个 | 10 | |
| 68 | | 鞋架 | 风格:简约现代 颜色:经典白4层 | 个 | 2 | |

| | | | | | | |
|----|----|------------|---|---|----|--|
| 69 | | 柜子 | 尺寸: 1600*400*2200MM 材质: 人造板 抽屉个数: 3个 | 个 | 8 | |
| 70 | | 盆栽 | 功能: 净化空气, 防辐射 高度: 25厘米 | 盆 | 12 | |
| 71 | | 窗帘 | 类别: 卷帘 材质: 涤纶 遮光度: 全遮光 90% 尺寸: 204*175cm | 个 | 56 | |
| 72 | | 沙发 (茶几) | 黑纹理金架 人造板种类: 纤维板 | 套 | 10 | |
| 73 | | 饮水机 | 机身材质: 金属 颜色分类: 黑色-多屏 多档控温-遥控-双出水 制冷控制系统: 电子温控 | 个 | 4 | |
| 74 | | 垫子 | 功能: 蹭灰, 可裁剪, 防滑, 吸水 材质: 化纤 | 张 | 6 | |
| 75 | 其他 | 热水器 | 加热功率: 2000w 控制方式: 机械式 尺寸: 69/39/39mm 最大容积: 60L 净重: 20kg | 个 | 4 | |
| 76 | | 洗衣机 | 产品类型: 波轮洗衣机 能效等级: 二级 洗衣功能: 8.5kg 尺寸: 560/560/940mm 使用方式: 全自动 产品重量: 30kg 宽度: 480mm 高度: 860mm 深度: 490mm | 台 | 2 | |
| 77 | | 拖把 | 拖头材质: ABS/PP 拖把杆材质: 不锈钢 是否可伸缩: 不可伸缩 拖把头宽: 32.1-40CM | 个 | 10 | |
| 78 | | 凳子 | 材质: 金属 金属材质: 铁 颜色分类: 黑色半背网款 面料材质: 网布 | 张 | 72 | |
| 79 | | 垃圾桶 | 产品材质: PP 产品尺寸: 28*25CM 容量: 8.1-12L | 个 | 24 | |
| 80 | | 自动售货机 | 尺寸: 高 1980*宽 960*厚 860 (mm) 重量: 260KG 规格: 6层-10 货道 50-60 种产品 容量: 300-800 个 (视商品大小而定) 颜色: 黑色 温度: 常温、风冷 支付方式: 微信/支付宝/购物车/一码 | 台 | 2 | |

| | | | | | | |
|----|---------------|--|--|----------------|----|--|
| | | | 多付 售卖商品:瓶装/罐装/盒装/袋装/软包装等 后台管理:PC+微信云服务管理平台 机身材料:全钢结构加厚坚固耐用 出货方式:托盘抽屉式、弹簧螺旋出货 额定电压:电压:110/220V 电流:50/60HZ | | | |
| 81 | 插座 | | 全长: 1.8 米 额定功率: 2500W 额定电流: 10A 电源线: 3*1MM2 | 个 | 20 | |
| 82 | 急救箱 | | 材质: 铝塑面板, 铝合金框架, ABS 包角 型号: 12 寸 尺寸: 280*180*170MM 重量: 1.8kg 配件: 便携医疗包 | 个 | 4 | |
| 83 | 血压仪 | | 功能: 测量血压 使用部位: 上臂 款式: 水银血压计 | 个 | 4 | |
| 84 | 监控 | | 400W 高清摄像头摄像头 60 个, 8 口千兆交换机 20 个, 32 路 8 盘位录像机 2 台, 8T 监控硬盘 16 块, 显示器 2 台, 8+2 网综线 5 箱, 水晶头 2 盒, 机柜 2 台 | 套 | 2 | |
| 85 | 广告 (墙面、招牌) | | 样式规格现场量定, 按甲方要求制作 pvc 光油。 | m ² | 68 | |

注:

1. 响应人应该根据自身产品情况, 对所投产品进行描述。投标人如对参数进行简单的复制粘贴, 视为无效投标;
- 2、中标(成交)企业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5 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货物经甲方现场查验后给予确认, 否则造成损失由中标(成交)企业承担;
 - (1) 投标人应按“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所列货物进行报价, 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 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单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安装费、调试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由供货方负责卸货，并保证卸后摆放整齐及安装，如有需要需提供篷布将产品进行遮盖，对雇人卸货的供货方要及时结清卸货费用。

(3) 投标人所供产品须为近 12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不得提供积压货物。供货时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4) 包装上应注明货物产品名称、厂家名称、三证号、重量或体积、出厂日期、生产批次、使用时期与方法、注意事项。

(5) 其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关于响应文件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注: 在 年 月 日 午 (北京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附社保缴纳证明）

4.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注：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是指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0.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提供有利于询价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名称 | 标的报价（元） | 报价保证金（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
| | 大写： 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供应商报价包含标本项目全部费用。

2.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附社保缴纳证明）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询价，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注：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是指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时，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至（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
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说明：提供汇款凭证或保函

10.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提供有利于询价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书
- 2、标的分项报价表
- 3、分项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证明
- 7、货物实施方案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或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所投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标的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标的总价___%。

（2）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遵守询价通知书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货物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0）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_____

2. 标的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投标人应按“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所列货物进行单价报价, 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综合单价报总价, 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单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3、分项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生产地点及厂家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表述；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 2.各项产品详细按照“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产品要求对所投产品进行描述。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6-3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货物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对以下项目进行详细说明：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货物、工作方法、配送工作流程等的说明
2. 对本项目货物使用的难点、要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本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4. 本项目货物的组织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5. 本项目货物安全保证措施
6. 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7. 其他合理化建议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工作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

